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发普睿玛”)提供金额为 1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年利率 6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超过万分之五。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14-037)及《委托贷款公告》(临 2014-041)。

根据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(兴银蓉【委贷】1501 第 014 号)约定,该项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。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已经全额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本金 1,500 万元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